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煌

蔡瑩淋

張吉田

許清文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2
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陳明煌(下稱陳明煌)於民國11
2年8月19日19時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虹
聲小吃坊前，與被告兼告訴人蔡瑩淋(下稱蔡瑩淋)、被告張
吉田(下稱張吉田)、被告許清文(下稱許清文)等3人發生口
角，陳明煌竟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攻擊蔡瑩淋，致
蔡瑩淋受有右臉頰與顳骨下頷周圍開放性傷口、腦震盪、臉
部損傷之傷害。張吉田、蔡瑩淋、許清文共同基於傷害他人
身體之犯意聯絡，張吉田、蔡瑩淋先後與陳明煌徒手拉扯、

01 用手推打，許清文則持木棍攻擊陳明煌腳部，而致陳明煌受
02 有脖子、右手、右腳受傷之傷害。因認陳明煌、蔡瑩淋、張
03 吉田、許清文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6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7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本件陳明煌、蔡瑩淋、張吉田、許清文因傷害案件，經檢察
09 官提起公訴，認其4人均涉犯上開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
10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陳明煌具狀聲請撤回對蔡瑩淋、張吉
11 田、許清文之告訴，而蔡瑩淋具狀聲請撤回對陳明煌之告
12 訴，有撤回告訴狀、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
13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陳宜軒